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林宜蕙
被　　告　皖禾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信億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勞簡字第44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6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6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出席職員如下：
　　法　　官　趙彥強
　　法院書記官　簡吟倫
　　通　　譯　陳品妏
朗讀案由。
到場當事人：
　　如報到單所載。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　　主　文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,761 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9,761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　　事實及理由要領
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公司之員工，被告公司自114 年11月起積欠工資，原告因而於114 年11月5 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共計新臺幣139,761 元未清償（其中114 年10月份工資為新臺幣41,856元、11月份工資為新臺幣5,247 元、資遣費為新臺幣61,993元、依兩造約定應給付第13個月工資按比例計算金額新臺幣29,503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新

臺幣1,162 元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薪資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應視同自認，故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

書記官　簡吟倫

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